

公司舞弊·法务会计前沿译丛

公司舞弊手册

防范与检查

(第二版)

(美) 约瑟夫·T. 韦尔斯 著

朱锦余 主译



Joseph T. Wells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从复杂的投资**诈骗**到小额资产**盗窃**，从**虚报**加班时间到**偷盗**，读者均可在**检查**（第二版）中学到**如何**利用专家的帮助**检查**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WILEY
www.wiley.com

公司舞弊·法务会计前沿译丛

F231.6

41=2

公司舞弊手册

防范与检查

(第二版)

(美) 约瑟夫·T. 韦尔斯 著

朱锦余 主译



Joseph T. Wells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WILEY
www.wiley.com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舞弊手册：防范与检查 (第二版) / (美) 韦尔斯 (Wells, J. T.) 著; 朱锦余主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3

(公司舞弊·法务会计前沿译丛)

书名原文: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ISBN 978 - 7 - 81122 - 969 - 1

I. 公… II. ①韦… ②朱… III. 公司 - 会计检查 - 手册 IV. F276. 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2030 号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6 - 2008 - 15 号

Joseph T. Wells;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Second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by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Inc.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scanning, or otherwise, except as permitted under Section 107 or 108 of the 1976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 without either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or authorization through payment of the appropriate per - copy fee to the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Inc.,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 (978) 750 - 8400, fax (978) 646 - 8600, or on the web at www.copyright.com. Requests to the Publisher for permiss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Permissions Department, John Wiley & Sons, Inc., 111 River Street, Hoboken, NJ 07030, (201) 748 - 6011, fax (201) 748 - 6008, or online at <http://www.wiley.com/go/permissions>.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简体中文翻译版由威立有限公司授权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512 千字 印张: 25 1/4 插页: 1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梅 章北蓓 王玲 吴迅捷 责任校对: 王娟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969 - 1

定价: 52.00 元

译者简介

朱锦余，男，1967年5月出生，1986年6月参加工作。湖南绥宁人，苗族，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云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系首期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财政部审计准则起草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云南省高校教学和科研带头人、云南省高校教学名师等，同时系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和个人会员，担任云南省审计学会、云南省内部审计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云南省会计学会等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副会长等。

主要从事审计理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先后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公开发表论文90多篇；出版《注册会计师执业报告研究》、《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研究》等著作和《审计学》、《经济责任审计》等教材10多本；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10余项；论文或著作多次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云南省教学研究成果奖、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优秀论文奖等。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和一定的企业会计与财务管理、审计和资产评估实务经验。

曾于1996年6月至9月，到泰国曼谷 Rajabhat Institute Suan Dusit 进行中泰会计、审计访学；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留学英国，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博士后研究。曾任驰宏锌锗（600497）独立董事，现任马龙产业（600792）、罗平锌电（002114）独立董事。

译者序

早在 2001 年，我还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时，在为撰写毕业论文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偶然发现了本书的第一版，当时就被其严谨的结构、丰富的内容、深邃的思想所折服，并向同事和朋友推荐了这本书。2003 年下半年，我博士毕业后，曾试图组织同事翻译此书，联系出版社出版，但因各种原因而未能如愿。2008 年初，当我从英国留学归来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邀约我翻译本书的第二版，甚为高兴。

正如许多赞誉者所言，本书是一本难得的反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方面的著作。本书资料新颖（以 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结果为依据）、体例合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实务说明与典型案例研究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易学易用。本书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利用大量的调查数据说明了各类、各种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手段的主要特征；二是利用流程图方式，说明了各种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实施方法与手段，具有很强的直观性和可操作性；三是提供了检查和发现各类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方法以及防范措施。因此，本书是研究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方面的学者、审计工作者、审计师和注册会计师、政府反贪雇员、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必读书目。

本书除了导论与概览外，分为三个部分。

导论部分首先从法律与会计角度分析了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定义；然后梳理了主要学者在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最后以美国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在 2006 年所实施的全美舞弊调查结果为依据，从职位、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合谋情况、任职年限、有无前科等分析了舞弊实施者的特征，从组织类型、规模大小、损失金额、发现方法等方面分析了受害组织的特征，从对舞弊实施者采取的雇佣行动、刑事指控、民事诉讼、受害组织获得的补偿等方面分析了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案例的后果，从舞弊的最初发现及其方法方面分析了检查和防范舞弊的措施，并将职业舞弊分为资产侵占、腐败、舞弊性报告三大类和若干小类，绘制了“舞弊树”。

第一部分“资产侵占”，包括第 2 章至第 9 章，是本书的核心部分，分别探究了截留收入、现金盗窃、篡改支票、收银机支出、账单、薪酬和费用退还、存货和其他资产等的侵占方法、典型案例以及检查与防范方法。

第二部分“腐败”，包括第 10 章和第 11 章，分别探究了贿赂和利益冲突等损害组织利益的主要手段、典型案例以及检查与防范方法。

第三部分“舞弊性报告”，包括第12章和第13章，分别探究了舞弊性财务报表的相关理论问题和舞弊性财务报表的主要手法、典型案例以及检查与防范方法。

概览部分在界定了滥用职权行为的基础上，讨论了如何度量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等级、如何遏制舞弊、《公司判决指南》中与职业舞弊和滥用职权相关的内容，然后讨论了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中的道德问题，最后提出了若干结论性思考。

本书还提供了一份“商业道德与行为规范”范本，为公司如何从道德规范层面防范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行为提供了参考。

本书的翻译是集体合作的成果，由我组织我校教师翻译并主译。初译分工是：第1章朱锦余，第2章杨静，第3章朱锦余与翁维，第4、第5章刘晓善，第6章朱锦余与王娟，第7章朱锦余与王牧，第8、第9章余晓燕，第10、第11章刁杉，第12章朱锦余与杨艳艳，第13章朱锦余、张吉岗和唐乾，第14章与附录沈亚莉。最后，我对全书进行了审校、修订和统稿。

尽管本书的翻译历时20个月之久，我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力求做到“信、达、雅”，但由于是鸿篇名著，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表达不准确的情况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锦余

2009年7月28日于昆明

前言

正如我在我的第五本书《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中所述，没有几个人是以成为说谎者、骗子和小偷为目的开始其职业生涯的。然而，这却成为许多人的命运。公司舞弊与滥用职权——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些截留收入案例的大字标题，如安然（Enron）、世通（WorldCom）和泰科（Tyco）等案例——每年给组织造成了数十亿美元的损失，而给个人所造成的损失则是无法估量的。

《公司舞弊手册：防范与检查》就是为力求降低这样的损失的工作人员而撰写的一本书。这些人员包括舞弊检查师、审计师、调查人员、损失防范专家、经理和企业业主、刑事犯罪学家、人力资源管理者、学者和执法者，以及其他人员。

本书有四大目标：首先，详细研究分类体系，以解释主管、业主、经理和雇员所采用的各种舞弊手法；其次，量化各种舞弊手法产生的损失；再次，阐述舞弊中的人的因素；最后，为防范和检查职业舞弊和滥用职权行为提供指南。

本书的诞生有其自身的故事。真的不敢想象，这是我在舞弊检查和遏制领域工作的第40年。像你们中的大多数人一样，我的职业生涯的开始与结束不在同一领域。在三年级的时候，我清楚地记得我立志成为一名天文学家。但是，到了大学，量子物理学证明了我没有这方面的天赋。由于我只获得了数学/物理学学位的几个学分，因而我转到了商学院，并选择了会计学专业。

在一家大型国际审计公司辛苦地做了两年的分类账后，我决定不再忍受了。我的生活必须有更多的精彩。因此，我成了一名实实在在的、荷枪实弹的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的调查员。谢天谢地，我很少使用我的手枪来追踪可恶的强盗。但是，我很快就发现，代价高昂的犯罪不是银行抢劫，而是银行贪污。因此，在接下来的9年时间里，我专注于调查各种不同的白领犯罪，联邦政府机构对此很重视。案件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从微不足道的骗子到“水门事件（Watergate）”。

在我职业生涯的第二个10年里，我在Wells & Associates工作，这是一个专注于白领犯罪的预防、检查和教育的刑事犯罪学家咨询团体。这最终引致一个专业组织——美国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ACFE）——的成立。我做了18年的理事会主席。我希望将我职业生涯的余下部分用于我所发现的我的秘密爱好：写作。

《公司舞弊手册：防范与检查》的写作源于《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这本书。在那个时候，我对《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对“舞弊”定义所作的经典阐述产生了巨大的兴趣。

“人类的智慧能够设计出各种各样的手段，某些人会依靠这些手段通过错误建

议或隐瞒事实的方式来欺骗他人。它包括导致他人被欺骗的所有的奇袭、骗局、诡计或掩饰行为（surprise, trick, cunning or dissembling），以及任何不公平的方法。”

这个定义向我暗示：人们可以想出无穷无尽的方法来欺骗他人。但是，我的经验告诉我另外一些事情：经过逐个调查和研究了几千个舞弊案件后，我发现它们似乎落入了几种确定的模式。如果我们能够在某种程度上确定是哪几种模式，以及它们发生的频率，这将极大地帮助我们理解并最终防范舞弊行为。既然如此之多的舞弊行为发生在工作场所，那么这些特殊的区域就应当是研究的起点。

因此，我在2 000多名注册舞弊检查师（CFE）的协助下开始了我的研究项目。他们在组织中的主要工作是防范和遏制舞弊行为。每一位注册舞弊检查师均准确地提供了他们所在的组织如何成为内部舞弊的牺牲品的详细情况。为便于公众使用，这些资料随后被汇总成一份文件——《全美职业舞弊和滥用职权报告：1996》。在那之后，该报告已经出版了三次，最近一次是在2006年。

虽然该报告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但本书旨在供一些不同的读者——像您一样需要了解所有详细情况的人——使用。您将发现，虽然舞弊表面上看来可能很复杂，但实际情况很少是这样的。您不需要拥有会计学学位——您只需要了解基本的经营程序和术语。正如俗语所说，舞弊又不是火箭科学。

本书没有考虑无穷无尽的舞弊手法，而是将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资产侵占、腐败、舞弊性报表。根据这三种主要类型，本书识别并划分了多种截然不同的舞弊手法，并且对其进行了详细阐述。

本书首先分析了导致职业犯罪的复杂社会因素。人们做任何事情均有其理由，因此，了解雇员为什么从事这种行为是设计相应措施来防范它的关键。在本书中，您将看到对个体细节的详细描述。

在导论之后，本书被划分为若干章节，着眼于具体的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手法。各章的结构类似。首先，案例研究提供洞察力；其次，以流程图来展示舞弊手法，以表格来展示舞弊手法的变化，以统计数据来说明每种方法；最后，每章的评论和结论有助于设计舞弊防范和检查策略。

尽管我对本书的每一句话（无论对或错）承担最后的责任，但像这样的个项目不是一个人能够独自完成的事业。首先，我必须诚挚地感谢提供案例的几千位注册舞弊检查师。我也特别感谢 John Warren 的付出，他做了许多具体的研究工作。Kathie Lawrence、Jim Ratley、Jeanette LeVie、John Gill、Tony Rolston、DeAnn Holzman、Andi McNeal、Suzanne Mahadeo 和 Nancy Bradford 值得特别的赞赏。Mary-Jo Kranacher 为第 12、第 13 章的编写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指导意见。一些作者协助编写了案例研究：Michael C. Burton、Sean Guerrero、Brett Holloway-Reeves、Katherine McLane、Suzy Spencer 和 Denise Worhach。

特别感谢那些提供案例细节的注册舞弊检查师和其他的专业人士：Bradley Brekke, CFE; Anthony J. Carriuolo, Esq.; H. Craig Christiansen, CFE, CPA; Harvey Creem, CFE, CPA; Jim Crowe, CFE; Harry D'Arcy, CFE; Marvin Doyal,

CFE, CPA; Tonya L. DiGiuseppe, CFE, CPA; Harold Dore, CFE, CIA; Stephen Gaskell, CFE; Gerald L. Giles, Jr., CFE, CPA; Paul Granetto; James Hansen, CFE; Paul Hayes, CFE; Charles Intriago, Esq.; Terry Isbell, CFE, CIA; Douglas LeClaire, CFE; Barry Masuda, CFE; Terrence McGrane, CFE, CIA; David McGuckin, CFE; David Mensel, CFE, CPA; Dick Polhemus, CFE; Trudy Riester, CFE; Lee Roberts, CFE; Peter Roman, CFE; James Sell, CFE, CPA; Harry J. Smith III, CFE, CPA; Donald Stine, CFE, CPA。

最后,我必须感谢我的妻子 Judy。没有她,我就不可能写出这本书。在我坐在电脑旁撰写此书时,她孤独地忍受了无数的周末和清晨。她已经习惯了我在就餐时突然离开,在碎纸片上写下新想法。她整理好每一张小纸片,从不抱怨。谨将此书首先献给 Judy Gregor Wells,然后献给您——致力于减少舞弊以使世界变得更美好的人们。

约瑟夫·T. 韦尔斯
于得克萨斯州奥斯汀
2007 年 4 月

关于 ACFE

美国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是世界反舞弊培训和教育的首要提供者。与其 38 000 多名会员一道，ACFE 致力于减少世界范围内的企业舞弊，使社会公众对业界的诚信和客观性产生信心。

ACFE 成立于 1988 年，总部设在得克萨斯州的奥斯汀。ACFE 通过在反舞弊斗争中提供专家指导意见、实用工具和创新性的资源来支持业界。ACFE 全年举办学术研讨会和小型研讨会，同时提供由优秀执业人员撰写的资料性书籍和自学课程，以帮助会员了解舞弊发生的原因和方法，培养会员反舞弊的有效技能。ACFE 的会员也有能力扩展其反舞弊的知识，通过获得注册舞弊检查师（CFE）资格证书来展现自己在反舞弊团体中的权威与自信。这种全球认可的资格证书表明其在舞弊防范、遏制、检查和调查方面拥有专长。

ACFE 通过设定考核标准、管理 CFE 统一考试、维护并实施 ACFE 职业道德规范来监管 CFE 的资格。CFE 共在六大洲调查了 100 多万件涉嫌民事和刑事舞弊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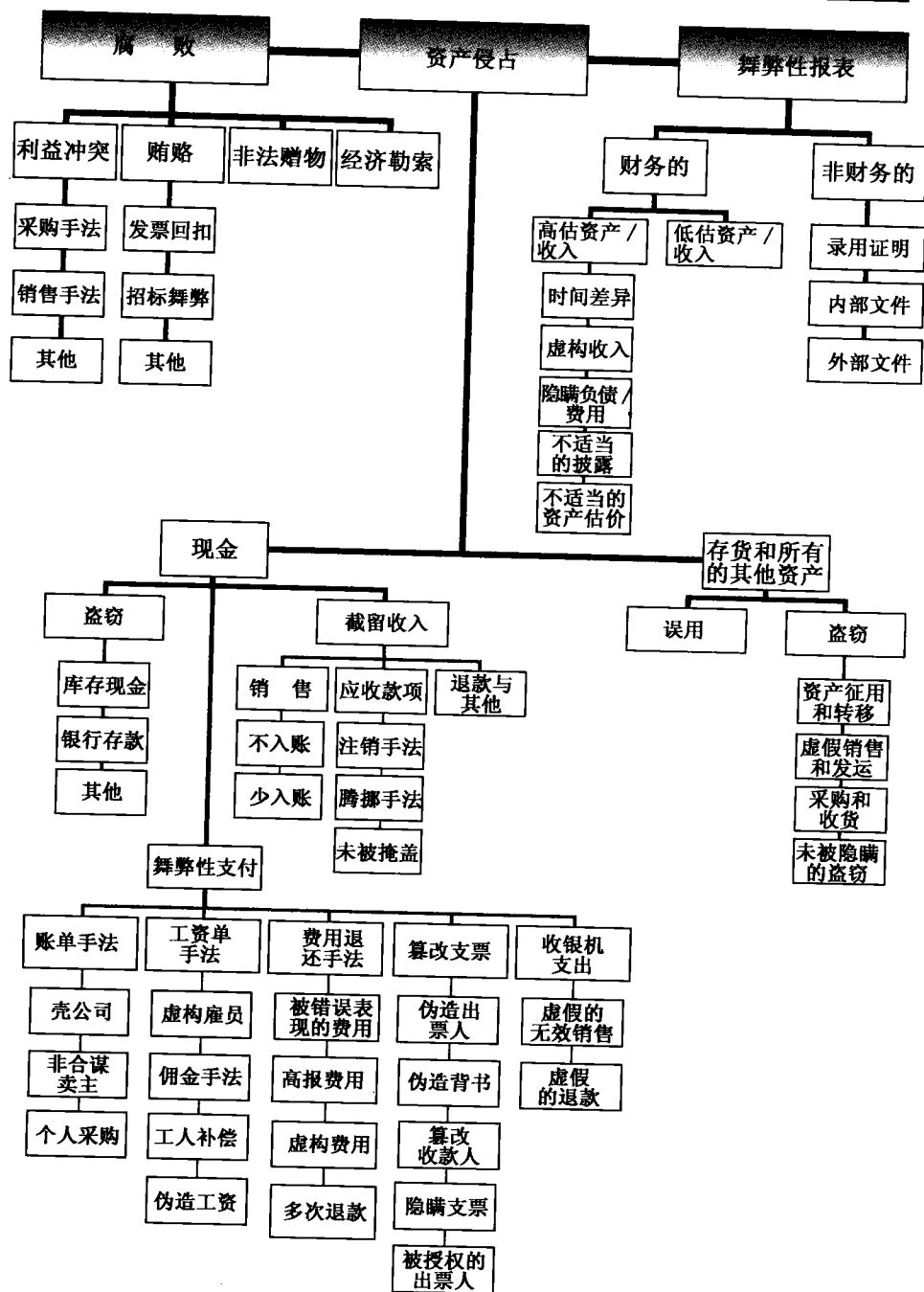
ACFE 也为学术团体提供教育资源，并建立了反舞弊教育合伙机构，以应对大学层次对舞弊检查教育的空前需求。为实现这一目标，ACFE 已在世界范围内向高等教育机构免费提供培训和教育资料。

刑事犯罪学家、前美国联邦调查局（FBI）专家、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舞弊检查师（CFE）约瑟夫·T. 韦尔斯是 ACFE 的创建人和主席，他也是评议委员会（Board of Regents）的咨询专家。韦尔斯先生撰写、研究并向企业界和专业团体讲授与舞弊相关的问题。他曾赢得《内部审计师》杂志和《会计学报》的最高撰稿奖，他也是美国会计学会（AAA）颁发的“会计教育创新奖”的获得者。他在最近 9 年连续当选由《今日会计》杂志评选的前 100 位最具影响力的会计专业人士。

ACFE 被《华尔街日报》誉为“最好的财务侦探组织”，它也因在反舞弊方面的杰出贡献而被许多媒体大加赞赏，如 *U. S. News & World Report*、*the New York Times*、CNN、CNBC、*Fortune*、ABC-TV 的 *Nightline* 和 *20/20* 以及 CBS News 的 *60 Minutes*。

访问 www.acfe.com 或致电（800）245 - 3321，可以获得有关 ACFE 的更多资讯。

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界定	1
1.2 关于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研究	5
1.3 《全美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报告：2006》	23
第一部分 资产侵占	45
第 2 章 资产侵占导论	47
2.1 概述	47
2.2 资产的定义	47
2.3 资产侵占如何影响会计账簿	48
第 3 章 截留收入	57
3.1 概述	61
3.2 来自 ACFE 《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截留收入的数据资料	61
3.3 未入账的销售收入	66
3.4 低估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70
3.5 在邮寄途中盗窃支票	72
3.6 短期截留收入	76
3.7 兑现窃取的支票	77
3.8 舞弊的掩盖	80
3.9 检查	85
3.10 防范	86
第 4 章 现金盗窃	88
4.1 概述	91
4.2 来自 ACFE 《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现金盗窃的数据资料	91
4.3 收入现金	95
4.4 存款中的现金盗窃	99
4.5 各种各样的现金盗窃舞弊	104
4.6 检查	104
4.7 防范	106
第 5 章 篡改支票	108
5.1 概述	111

2 公司舞弊手册：防范与检查

5.2	来自 ACFE《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篡改支票的数据资料	111
5.3	伪造出票人手法	115
5.4	截取支票	120
5.5	伪造背书舞弊	121
5.6	篡改收款人的舞弊	124
5.7	隐藏支票舞弊	127
5.8	被授权出票人舞弊	128
5.9	掩盖	131
5.10	检查	138
5.11	防范	139
第 6 章	收银机支出手法	142
6.1	概述	145
6.2	来自 ACFE《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收银机支出舞弊的数据资料	146
6.3	虚假退款	149
6.4	虚假的无效销售	154
6.5	隐瞒收银机支出	156
6.6	检查	157
6.7	防范	158
第 7 章	账单手法	160
7.1	概述	164
7.2	来自 ACFE《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账单手法的数据资料	164
7.3	产生现金的手法	168
7.4	通过壳公司开具发票	168
7.5	通过非合谋的卖主开具发票	173
7.6	以公司资金实施个人采购	177
7.7	检查	182
7.8	防范	184
第 8 章	薪酬手法和费用退还手法	185
8.1	概述	188
8.2	来自 ACFE《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薪酬手法的数据资料	188
8.3	薪酬手法	192
8.4	来自 ACFE《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费用退还手法的数据资料	204
8.5	费用退还手法	208
8.6	薪酬手法的检查	214
8.7	费用退还手法的检查	215
8.8	薪酬手法的防范	216
8.9	费用退还手法的防范	218

第9章 存货和其他资产	219
9.1 概述: 来自 ACFE 《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非现金侵占的数据资料	222
9.2 存货和其他资产的滥用	226
9.3 存货和其他资产的偷盗	227
9.4 隐瞒	238
9.5 检查	240
9.6 防范	243
第二部分 腐败	245
第10章 贿赂	247
10.1 概述	250
10.2 来自 ACFE 《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的腐败数据	254
10.3 贿赂手法	259
10.4 有价值的东西	271
10.5 经济勒索	272
10.6 非法赠物	272
10.7 检查	272
10.8 防范	274
第11章 利益冲突	276
11.1 概述	280
11.2 购买手法	281
11.3 销售手法	283
11.4 其他手法	284
11.5 检查	286
11.6 防范	287
第三部分 舞弊性报表	289
第12章 舞弊性报表	291
12.1 导论	292
12.2 财务报表中的舞弊	296
12.3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298
12.4 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02
12.5 财务报表的使用者	302
12.6 财务报表的类型	302
12.7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304
12.8 来自 ACFE 《2006 年全美舞弊调查》中有关财务报表舞弊的数据资料	313
第13章 舞弊性财务报表的手法	319
13.1 财务报告舞弊的方法	324
13.2 虚构收入	325

4 公司舞弊手册：防范与检查

13.3	时间性差异	327
13.4	隐性负债和费用	333
13.5	不恰当的披露	336
13.6	不恰当的资产估价	338
13.7	舞弊性财务报表的侦查	343
13.8	财务报表舞弊的防范	355
第 14 章	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概览	361
14.1	滥用职权的定义	361
14.2	度量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级别	362
14.3	理解舞弊的预防	365
14.4	公司量刑指南	368
14.5	道德联系	370
14.6	结论性思想	371
附录：	商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374

第1章 导论

在商业社会中，组织为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成本。这些成本包括的范围很广：劳动力、税收、广告、资源占用、原材料、研究与开发，当然，也包括舞弊与滥用职权。然而，后者基本不同于前者：即使舞弊与滥用职权的成本已经反映在利润或损失数据中，但真实的舞弊与滥用职权的成本还是被隐藏的。

例如，假定一个公司的广告费用是120万美元。但是，公司不知道的是，其市场营销经理与外部广告代理商合谋，接受了30万美元的回扣后，将该广告业务给了那家广告公司。这意味着真实的广告费用至少被高估了回扣的金额——可能会更多。当然，其结果就是30万美元直接抵销了利润总额，由投资者和劳动者买单。

1.1 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界定

上文给出的例子是很清楚的，但是，我们将会看到，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的很多方面是不好界定的。事实上，对于什么是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

根据本书的目的，“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被定义为“利用职业便利，通过故意不当利用雇佣组织的资源或资产，以实现个人的不当得利。”¹

就该定义的广度来说，它涉及主管、雇员、经理以及组织负责人的多种多样的行为，其范围从复杂的投资诈骗到小额资产盗窃。通常的违犯行为包括资产侵占、舞弊性报表、腐败、行窃和盗窃小额资产、虚报加班时间、为个人利益使用公司财产、乱发工资和滥用病假时间等。正如在1996年发布的第一份《全美职业舞弊与滥用职权报告》所述：“该种活动的关键是：（1）秘密的；（2）违背了雇员对组织的信托义务；（3）直接或间接为了雇员个人经济利益而实施的；（4）耗费了雇佣组织的资产、收入或储备。”²

在本定义中，“雇员”指的是因其劳动而收到组织支付的有规律和定期的报酬的任何人。本定义没有限定其为普通成员，其具体包括公司主管、董事长、高层和中层经理，以及其他工人。

1.1.1 舞弊的界定

从最广义的层面上来说，舞弊包括以欺骗为主要手段来获益的所有犯罪。主要有三种方法被用来非法剥夺受害者的金钱：强迫、欺骗或盗窃。所有那些利用欺骗手段来实施侵犯的行为就是舞弊。由于欺骗是舞弊的关键，那么，我们就把《韦

伯斯特辞典》(Webster's)中的所有同义词都包括在内：“‘欺骗’意味着将虚假的观念或信念强加给他人，导致他人无知、困惑或无助；‘误导’意味着可能有意或无意地将他人带入迷途；‘迷惑’意味着欺骗如此之彻底，以至于模糊了真理；‘诱惑’则强调在欺骗中运用吸引力和说服力。”

然而，并非所有的欺骗都是舞弊。要满足舞弊的法律定义，它必须是给受害者造成了损害，通常以金钱来衡量。在普通法(common law)中，通常有四个一般的要素。所有四个要素同时存在，才存在舞弊：

- (1) 重大虚假陈述。
- (2) 当发表该陈述时，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
- (3) 受害者依赖该虚假陈述。
- (4) 产生了损害后果。

无论是民事犯罪还是刑事犯罪，舞弊的法律定义均是相同的。两者的区别是，刑事犯罪必须履行更高的举证责任。

让我们假设一下：一个雇员没有欺骗任何人，但他在没人照看时，偷窃了珍贵的计算机芯片，并将其卖给了竞争对手。他实施了舞弊吗？他实施了盗窃吗？当然，答案在于它所依赖的情况。法律规定，雇员与其雇主之间存在公认的信托关系。

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术语“受托人”起源于罗马，其含义是：

在信托与信任方面及其所要求的善意与诚实上，一个人具有类似于托管人的特征。一个人所经办的业务，或者所处理的金钱或财产，不是为了他本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另外一方的利益，且这种关系意味着并需要后一方的重大信任和信托及前一方的较高度度的善意。

因此，在我们的例子中，该雇员不仅偷窃了芯片——在这样做时，他也违背了他的受托人身份。这使他成为一个盗用公物者。

“盗用(公物)”意味着借助基于信托关系而产生的一些办公、雇佣或者职位的便利，蓄意地拿走另一个人的金钱或财产，或者将其转移给自己使用，以致这个违法者合法地获得了这些财产。“盗用公物”的要素是，在金钱的所有者和被告之间必须存在雇佣或代理关系，并且借助于这种关系，所提及的被盗用的金钱必须已经成为被告的财产，且被告必须是故意地和欺诈性地占有或转移这些金钱。³

换言之，盗用公物是一种特殊的舞弊。

从法律角度来说，“转移”是指

未经授权，取得或者行使属于另外一个人的商品或动产的所有权，以改变它们